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李瓊秀

電話：(02)2311-7722#6311

電子信箱：aishiou.lee@ep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0073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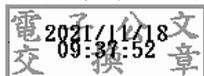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00073919-0-0.pdf、1100073919-0-1.pdf、1100073919-0-2.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減免徵貨物稅之實施期限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惠請協助適時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10年1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00069890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空噪科 收文:110/11/18



A31100039465 有附件